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4)515/16-17 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
審閱)

檔號：CB4/PL/ITB/1

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 : 2016 年 12 月 12 日(星期一)
時 間 : 下午 2 時 30 分
地 點 : 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3

出席委員 : 莫乃光議員, JP (副主席)
 涂謹申議員
 張宇人議員, GBS, JP
 林健鋒議員, GBS, JP
 黃定光議員, SBS, JP
 梁美芬議員, S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梁國雄議員
 毛孟靜議員
 田北辰議員, BBS, JP
 何俊賢議員, BBS
 胡志偉議員, MH
 陳志全議員
 郭榮鏗議員
 張超雄議員
 廖長江議員, SBS, JP
 蔣麗芸議員, JP
 盧偉國議員, SBS, MH, JP
 鍾國斌議員
 楊岳橋議員
 容海恩議員
 陳振英議員
 羅冠聰議員
 姚松炎議員

缺席委員

: 葛珮帆議員, JP (主席)
李慧琼議員, SBS,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馬逢國議員, SBS, JP
陳恒鑽議員, JP
朱凱廸議員
陳淑莊議員
許智峯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 議程第 IV 項

創新及科技局

創意香港總監
廖永亮先生

創意香港助理總監(1)
林惠冰女士

首席助理秘書長
(通訊及創意產業)B
李泳嘉先生

議程第 V 項

創新及科技局

副局長
鍾偉強博士, JP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
楊德斌先生, JP

副政府資訊科技總監
(基礎設施及營運)
林偉喬先生, JP

首席助理秘書長
莊國民先生

助理政府資訊科技總監
(網絡安全及標準)
黃志光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4)3
冼柏榮先生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4)3
梁頌恩先生

議會秘書(4)3
吳華翠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4)3
林潔文小姐

經辦人／部門

由於主席未能出席會議，副主席在主席缺席下
接手主持會議。

I.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 CB(4)251/16-17 號——2016 年 11 月
文件 14 日會議的
紀要)

2. 2016 年 11 月 14 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上次會議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立法會 CB(4)127/16-17(01)——葉建源議員於
號文件 2016 年 11 月
14 日就退出事
務委員會的
來函 (只備
中文本)

經辦人／部門

立法會 CB(4)155/16-17(01)——黃碧雲議員於
號文件 2016 年 11 月
18 日就退出事務委員會的來函（只備中文本）

立法會 CB(4)155/16-17(02)——尹兆堅議員於
號文件 2016 年 11 月
18 日就退出事務委員會的來函（只備中文本）

立法會 CB(4)155/16-17(03)——譚文豪議員於
號文件 2016 年 11 月
18 日就退出事務委員會的來函（只備中文本）

立法會 CB(4)164/16-17(01)——邵家臻議員於
號文件 2016 年 11 月
18 日就退出事務委員會的來函（只備中文本）

立法會 CB(4)161/16-17(01)——郭家麒議員於
號文件 2016 年 11 月
21 日就退出事務委員會的來函（只備中文本）

立法會 CB(4)173/16-17(01)——劉小麗議員於
號文件 2016 年 11 月
23 日就退出事務委員會的來函（只備中文本）

經辦人／部門

立法會 CB(4)183/16-17(01)—— 梁繼昌議員於
號文件 2016 年 11 月
24 日就退出事務委員會的來函(只備中文本)

立法會 CB(4)183/16-17(02)—— 鄭俊宇議員於
號文件 2016 年 11 月
24 日就退出事務委員會的來函(只備中文本)

立法會 CB(4)187/16-17(01)—— 一名市民為表達對流動電視服務牌照的意見而於 2016 年 11 月 24 日提交的意見書(只備中文本)

立法會 CB(4)211/16-17(01)—— 吳永嘉議員於
號文件 2016 年 11 月
29 日就退出事務委員會的來函(只備中文本)

立法會 CB(4)227/16-17(01)—— 周浩鼎議員於
號文件 2016 年 11 月
30 日就退出事務委員會的來函(只備中文本)

經辦人／部門

- 立法會 CB(4)219/16-17(01)——陳健波議員於
號文件 2016 年 12 月
1 日就退出事務委員會的來函(只備中文本)
- 立法會 CB(4)237/16-17(01)——石禮謙議員於
號文件 2016 年 12 月
2 日就退出事務委員會的來函(只備英文本)
- 立法會 CB(4)227/16-17(02)——姚思榮議員於
號文件 2016 年 12 月
2 日就退出事務委員會的來函(只備中文本)
- 立法會 CB(4)248/16-17(01)——劉業強議員於
號文件 2016 年 12 月
5 日就退出事務委員會的來函(只備中文本)
- 立法會 CB(4)249/16-17(01)——黃國健議員、
號文件 麥美娟議員、
郭偉強議員、
何啟明議員及
陸頌雄議員於
2016 年 12 月
5 日就退出事務委員會發出的聯署函件
(只備中文本)

經辦人／部門

立法會 CB(4)267/16-17(01)—— 梁耀忠議員於
號文件 2016 年 12 月
6 日就退出事務委員會的來函(只備中文本)

立法會 CB(4)283/16-17(01)—— 柯創盛議員於
號文件 2016 年 12 月
8 日就退出事務委員會的來函(只備中文本)

立法會 CB(4)308/16-17(01)—— 市民為表達對
號文件 資訊保安的意見而於 2016 年
12 月 9 日提交的聯署意見書
(只備中文本)

3. 委員察悉，秘書處曾發出上述文件，供事務委員會參閱。

III. 下次會議的日期及討論事項

(立法會 CB(4)246/16-17(01)—— 待議事項一覽表
號文件

立法會 CB(4)246/16-17(02)—— 跟進行動一覽表)
號文件

2017 年 1 月 9 日的例會

4. 委員察悉，事務委員會下次例會將於 2017 年 1 月 9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30 分舉行，以便討論以下事項：

- (a) 創意香港的工作進展報告；及
- (b) 數碼港在營造香港的資訊及通訊科技生態系統方面的工作進展。

IV. 創意產業的人力概況

(立法會 CB(4)246/16-17(03)——政府當局就創意產業的人力概況提供的文件)

政府當局作出簡介

5. 應副主席邀請，創意香港總監向委員簡介創意產業的人力概況。簡介的詳情載於政府當局提供的文件(立法會 CB(4)246/16-17(03)號文件)。

討論

創意產業從業員的在職培訓

6. 田北辰議員認為，創意人才未必擁有高學歷。他建議政府當局應擴充職業訓練局("職訓局")的課程，以應付創意產業的人手需求。田議員詢問，商務及經濟發展局會否與教育局合作提供在職培訓課程，以培育創意人才。創意香港總監表示，現時已有院校提供與創意產業有關的課程，例如職訓局轄下香港知專設計學院提供的副學位課程。政府當局會與業界研究提供在職培訓課程的可行性，以期為香港培育更多創意人才。

7. 副主席詢問，倘若有機構為創意產業界別提供在職培訓並申請撥款，政府當局會否予以考慮。創意香港總監表示，有關機構可在創意智優計劃("智優計劃")下為金額不超過 1,000 萬元的項目申請撥款。

8. 據陳振英議員觀察所得，創意產業不少從業員均是青年人。他詢問政府當局可否提供統計資料，列出業界僱員的年齡分布。陳議員亦詢問，政府當局或僱主會否為學歷或創意產業工作經驗不足的新入職年輕僱員提供在職培訓。

9. 創意香港總監表示，創意香港在 2016 年完成的創意產業人力需求統計調查("人力需求調查")並未涵蓋業界僱員的年齡分布。他補充，本地高等院校的回覆反映不少畢業生均選擇學以致用，而投身各種創意產業的青年人數目亦有很多。至於為新進年輕僱員提供在職培訓，創意香港總監表示，雖然僱主要求物色具備相關工作經驗的僱員，但智優計劃及電影發展基金("發展基金")之下設有實習計劃，畢業生可藉此吸收創意產業的工作職經驗。

支援創意產業

10. 陳振英議員察悉，創意產業從業員可能較希望建立本身的事業，而這些業務大多屬中小型企業("中小企業")，他詢問除了發展基金、智優計劃、設計創業培育計劃及時裝創業培育計劃提供的資助外，當局會否推出其他措施，協助這些新公司取得融資。創意香港總監解釋，在智優計劃下，成功的申請人是政府的夥伴，不應從計劃中取得任何商業利益。因此，創意香港不能為中小企業安排融資服務。不過，創新科技局及數碼港等其他機構亦有推行融資計劃，以支援初創企業。

11. 陳志全議員表示，電影及電視課程的畢業生平均薪金大多偏低。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否特別為從事電視行業的畢業生提供支援。創意香港總監表示，電影及電視課程畢業生一般身兼多職，並賺取額外收入。

12. 陳志全議員表示，雖然政府有資助電影製作行業，但對電視行業的支援卻相對較少。陳議員詢問，政府當局如何支持業界。創意香港總監表示，就電影業而言，政府當局及電影發展局為電影項目提供一系列支援。同樣地，政府當局會與電視行業的相關機構保持聯絡，在適當情況下提供支援。

13. 副主席認為，政府當局應該對電影及電視節目製作一視同仁，因為兩者的界線已經越來越模糊。他建議政府當局應考慮在發展基金之下為電視製作行業提供援助。

14. 羅冠聰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有否了解香港即時串流的概況。他表示，即時串流是一種分發創意作品的嶄新運作模式，亦廣泛用於直播網上比賽。羅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推行措施，包括培訓、人力規劃及其他政策措施，以支援這個新行業。他亦詢問政府當局有否主動推動持份者之間的合作，並在政策層面提供所需的利便措施。

15. 創意香港總監認為，提供即時串流所需的技術應該與其他分發模式相若，而從業員應已接受相關的培訓。至於即時串流網上比賽的發展，創意香港總監表示，有關網上比賽會否被視為體育事宜，商務及經濟發展局正與民政事務局進行初步討論。

創意產業不同界別的人手狀況

16. 容海恩議員察悉，音樂界別的就業人數由2013年的2 870人下降至2014年的2 820人，以及音樂界別的職位空缺推算不足10個。另一方面，音樂界別的機構單位則由2012年的1 160個增至2014年的1 270個。容議員詢問，推算的職位空缺數目少是否反映音樂界別人手飽和，以及音樂界別就業人數減少是否反映音樂課程及培訓追不上時代，未能吸引新的學生。

17. 創意香港總監補充，政府當局的文件(立法會CB(4)246/16-17(03)號文件)呈示的統計數字是由政府統計處編製，並僅限於流行音樂界別。有關數字反映出流行音樂界別很多年輕畢業生傾向自立門戶，而並非以僱員身份為別人工工作；這些業務僱用的員工一般數目不多。因此，雖然音樂界別機構數目近年有所增加，但僱員數目卻沒有變動甚或減少。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

18. 盧偉國議員認為，據他所了解，受僱於建築界別的人數應超過政府當局的文件(立法會CB(4)246/16-17(03)號文件)附件1顯示的數目。他詢問文件中"建築"界別的就業人數的定義。創意香港總監解釋，相關的就業人數包括建築師、繪圖員及建築公司僱用的其他技術人員。

19. 盧偉國議員察悉，數碼娛樂、電影及電視和音樂界別的畢業生數目超過推算的職位空缺數目。他詢問統計數字是否反映這些界別失業率高。創意香港總監答覆時表示，創意產業相關課程部分畢業生可能選擇投身相關行業。舉例而言，數碼娛樂課程的畢業生可能會受僱於廣告行業。創意香港總監補充，副學位程度的創意產業相關課程的畢業生當中約有一半人很大機會繼續修讀學位課程，而不是投入就業市場。

20. 姚松炎議員要求政府當局就勞工及福利局於2015年4月出版的《2022年人力資源推算報告》所載創意產業在2022年的人力需求為227 200人的推算，提供8個創意界別的分項數字。創意香港總監同意，如當局備有分項數字，他會另行提供。

21. 蔣麗芸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列明在2015-2016年度報讀本地專上學院創意產業課程、並接受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第一年學士學位課程計劃資助的學生數目。創意香港總監承諾另行提供有關資料。

22. 蔣麗芸議員察悉，創意產業的人力需求推算在2022年為227 200人。不過，在2015年創意香港轄下8大產業的就業人數則為135 320人。蔣議員亦指出，當局預計創意產業會創造約6 000個職位空缺，其中約三分之二屬創意職位。她詢問能否滿足到了2022年的人力需求，以及政府當局有否與相關院校聯絡，俾能擴充有關課程，培育更多創意產業人才。

23. 為回應蔣議員的提問，創意香港總監舉例說明，指出2014年創意產業的職位空缺為3 270個，而2014/2015學年本地全日制創意產業相關副學位

及學位課程的畢業生人數為 7 802 人。撇除部分將會繼續升讀學位課程的副學位畢業生，投入就業市場的畢業生人數應能夠填補屆時創意產業出現的空缺職位。

24. 梁國雄議員察悉，按照推算，設計、數碼娛樂和電影及電視是提供最多創意職位空缺的首 3 個創意界別。他認為政府當局應擴充相關的學位課程，以增加這些界別的人才供應。

25. 創意香港總監表示，教育局已就選定科目推出指定專業課程資助計劃，以資助學生修讀選定範疇的指定課程。目前，每年為創意產業相關課程提供的資助學額有 250 個。

26. 鍾國斌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列明根據人力需求調查，設計界別的時裝設計業提供的創意職位空缺。創意香港總監承諾另行提供有關資料。

政府當局

V. 資訊保安的最新情況

(立法會 CB(4)246/16-17(04)—— 政府當局就資訊保安的最新情況提供的文件號文件

立法會 CB(4)246/16-17(05)—— 立法會秘書處就資訊保安的最新情況擬備的文件(最新的背景資料簡介))號文件

政府當局作出簡介

27. 應副主席邀請，創新及科技局副局長向委員簡介政府各項資訊保安計劃的進展及發展。簡介的詳情載於政府當局提供的文件(立法會 CB(4)246/16-17(04)號文件)。

公眾教育及認知

28. 田北辰議員察悉近年經常發生網絡安全事故，他關注公眾對網絡保安風險的認知及有關的公眾教育。他詢問，除了安排網絡安全培訓課程及研討會外，政府當局採取哪些宣傳措施，提高公眾的網絡保安風險意識。

29.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資訊總監")表示，除舉辦研討會外，政府當局亦通過網絡安全資訊站(www.cybersecurity.hk)、報章和電子傳媒，向中小型企業("中小企業")及公眾發放最新的網絡安全威脅訊息，例如勒索軟件攻擊，並提供相關建議和風險緩解措施，包括一套"提防遭受勒索軟件感染"的資訊圖表，提供實用保安貼士，以供參考。政府當局亦製作了一套題為"預防勒索軟件"的學習課程，提供適當的預防措施及應對方法，提醒公眾採取必要的預防措施，避免受勒索軟件攻擊。田北辰議員建議政府當局善用社交媒體，以提高公眾對資訊保安的認知，例如邀請曾受網絡攻擊的公眾人物推出宣傳影片，供公眾參考。

30. 盧偉國議員關注公眾是否有能力識別仿冒詐騙網站及惡意軟件，以及政府當局為增加公眾對資訊保安的認知所採取的措施，尤其是聲稱屬銀行的網站。公眾一旦進入該等網站，其個人資料及財務資料便會被網站收集。資訊總監表示，根據 2016 年 "Threat Horizon Report" 及賽門鐵克 2016 年互聯網保安威脅報告，每日均有超過 100 萬個新的惡意軟件出現。因此，提高公眾對可保護其資訊系統及數據資產的保安措施的認知至為重要。

31. 資訊總監表示，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資訊科辦")會繼續與香港電腦保安事故協調中心("香港協調中心")及業界緊密合作，通過不同渠道，包括網站、報章、電子傳媒、流動應用程式、公開活動及專題演講，分享有關保安威脅及漏洞的資訊。為了讓一般用戶、中小企業及學校接收到更多最新的保安資訊，資訊科辦不斷豐富"網絡安全資訊站"專題

網站的內容，例如提供資訊保安公眾活動的消息、專家之言，以及由專業機構所提供的資訊保安故事等，為公眾提供實用的提示和建議有用的工具，以保護他們的電腦設備及網站。這些措施可支援中小企業及公眾(包括青年人)，以採取必要的預防措施，避免受惡意軟件攻擊。此外，資料辦會與香港互聯網註冊管理有限公司(".hk"域名的管理機構)進一步合作，推廣使用域名系統安全擴展，以改善".hk"網頁的可靠程度。

32. 副政府資訊科技總監(基礎設施及營運)("副資訊總監")補充，資料辦曾為資訊科技人員及電腦用戶舉辦研討會、工作坊及解決方案展示會，以提高他們對最新保安漏洞的認知及更新他們對資訊保安技術的知識。此外，創新科技署推出科技券計劃，讓中小企業可採用科技服務及方案，包括加強網絡保安的資訊科技。資料辦亦與業界及不同機構合作，推出各項宣傳教育活動，包括專題研討會、電台節目、派發宣傳單張等，提醒企業加強網絡安全措施，以及保護其資訊系統和數據資產。

政府為加強網絡安全採取的措施

33. 副主席詢問政府當局有否通過香港金融管理局及獨立保險業監管局等相關規管機構，推出針對惡意軟件的具體措施，例如發出資訊保安指引，以保護受規管業界與其客戶之間的通訊。創新及科技局副局長表示，政府當局會考慮多項措施，例如推廣進一步使用資訊科技，以協助銀行識別及核實客戶的身份。

34. 副主席關注資訊及通訊科技人手短缺，尤其是資訊保安人員。他詢問政府當局會採取哪些措施加強培訓，以擴充資訊及通訊科技人手。資訊總監表示，隨着企業使用更多先進科技，例如大數據、雲端運算及物聯網，以及將香港發展成為智慧城市，預期社會上對資訊及通訊科技人手會有很大的需求。資料辦一直與本地大學及專上院校保持溝通，俾能為學生和資訊及通訊科技人員提供相關教育課程。資料辦亦與資訊及通訊科技業界商討提供更多實習名額，鼓勵學生及畢業生投身業界。

35. 關於資訊保安專業人員的認證，副資訊總監補充，資訊系統安全師專業認證、註冊信息系統審計師及註冊信息安全經理的總人數由 2015 年的 4 093 人增至 2016 年的 4 229 人。資料辦會繼續與資訊保安專業團體協調，以期提供更多專業課程及認可，藉此拓展資訊及通訊科技人手。與此同時，資料辦亦已為政府各局及部門(局/部門)的職員提供專業培訓及認可，以核證其資訊保安知識。2015 年，219 名來自各局/部門的職員取得資訊保安核證，截至 2016 年 10 月，有關人數已增至 261 名。副主席建議，政府當局應在適當階段進行相關的資訊及通訊科技業人力調查，讓政府更加了解業界的人力需求。

36. 副主席察悉局/部門近期有一些網絡安全事故，他詢問發生該等事故的原因及政府當局採取哪些措施應對政府內部受到的網絡攻擊。資訊總監表示，2016 年 1 月至 10 月期間，3 個局/部門受惡意軟件攻擊，有關職員已向資料辦求助。這些事故全部涉及因點擊包含惡意軟件的附件而中毒。資料辦定期進行惡意軟件掃描，並會繼續研究最新的技術，例如大數據分析，以改善網絡監察及識別惡意軟件攻擊的工作，俾能作出緊急應變及加強防範措施。

37. 副資訊總監補充，發送給局/部門的惡意電郵，超過 90% 被中央電郵通訊閘系統設下的防火牆攔截，確保政府的資訊及網絡系統能安全及正常地運作。倘若該系統偵測到某局/部門收到包含惡意軟件的電郵，資料辦會全面檢查所有接獲類似電郵的其他局/部門，藉此移除所有中毒電郵。資料辦亦提醒所有局/部門必須遵從政府的資訊保安政策及指引，以及採取適當防禦措施處理電郵及保護政府的系統和數據資產。

資訊及網絡安全的形勢

38. 容海恩議員提到政府當局文件(立法會 CB(4)246/16-17(04)號文件)附件所載的科技罪案及電腦保安事故的統計數字，尤其是佔香港協調中心

經辦人／部門

在 2016 年處理的電腦保安事故數目約三分之一的仿冒詐騙網站，她詢問政府當局已採取哪些風險緩解措施或將會推出哪些機制，例如安排即時從互聯網移除有關網頁。

39. 資訊總監表示，公眾一旦發現仿冒詐騙網站，應立即報警查辦，包括調查該等網站是本地或外國網站。香港警務處("警務處")網絡安全及科技罪案調查科("調查科")負責有關處理網絡罪案方面的廣泛職務，包括加強與本地及海外持份者和執法機關之間的合作，以應付常見的科技罪行和網絡威脅。調查科已有既定程序及機制打擊網絡罪案，包括應付本地及外國的仿冒詐騙網站。

電腦保安事故受害者類別

40. 有關容海恩議員就 2015 年香港協調中心處理的保安事故分項數字表(b)的"受害者類別"中所指的"未能分類(未能直接聯絡網絡用戶)"(載於政府當局在 2016 年 3 月 14 日的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會議後提供的補充資料)的提問，副資訊總監表示，香港協調中心處理的部分電腦保安事故並非由受害者舉報，而是經香港協調中心主動調查後發現，在作出防範及日後處理同類事故方面，此舉更具成效。由於未能取得部分該類保安事故受害者的詳細聯絡資料，因此無法予以分類。不過，資料辦可提供該等事故的性質，例如屬黑客入侵或仿冒詐騙網站。副資訊總監補充，在部分個案中，即使取得受害者的互聯網規程地址，亦未必能夠追查到受害者的確實位置，尤其是如果受害者屬公司法人實體。

VI. 其他事項

41.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4 時 19 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4
2017 年 2 月 8 日